



浙江省全员安全培训教材

职工安全生产

知识读本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

编 委 会

主 任：徐 林

副主任：徐洪军 董国庆 吴更安 于少贵 李新连

委 员：王旭昉 王益民 叶五岳 冯顺根 李公杭

叶松明 蒋志法 柴佳俐

主 编：徐洪军

副主编：叶勤兴

序

安全生产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提与保障，是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先决条件，也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客观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浙江”的重要内容。

人与自然的和谐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命安全、生态良好。人要适应自然环境，遵循自然规律，这样就会得到自然界的有利回报，反之抗拒规律、破坏规律，就要受到自然界的惩罚，甚至让人付出生命的代价。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绝不能以高发的生产事故和人的生命为代价。当前，我省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总量居高不下，各类事故隐患大量存在，特别是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够到位，生产条件简陋，安全设施缺乏，员工的安全生产素质不高。社会公众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规操作、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很多员工往往既是事故的肇事者，也是事故的受害者。为了尽快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对事故的自我防护能力，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所伤



害”，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学者、专家编写了《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一书。该书重点介绍了公民安全知识，事故危害及事故预防，事故报警、逃生和应急救护，生产安全基础知识，生活安全常识等内容。该书图文并茂，集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内容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是广大职工提高安全生产素质，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的必备读本。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许多单位都选派了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参与该书的编写。有关领导和专家对该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该书的编写定稿起了很大的作用。该书凝聚了很多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安全生产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广大职工通过对《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的学习，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职业病危害，为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和安全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林**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安全知识

第一节	安全与安全要素	(1)
第二节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三节	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	(10)
第四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17)
第五节	安全文化建设	(19)

第二章 事故危害与事故预防

第一节	事故危害与常见的伤害事故	(22)
第二节	常见的违章操作行为	(23)
第三节	事故预防对策和方法	(25)

第三章 事故报警、逃生和应急救护

第一节	事故报告和报警	(28)
第二节	逃生	(31)
第三节	救护	(40)

第四章 生产安全基础知识

第一节	机械加工安全	(50)
第二节	焊接安全知识	(60)



第三节	起重运输安全	(75)
第四节	电气安全知识	(84)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常识	(93)
第六节	消防安全知识	(109)
第七节	建筑施工作业安全	(121)
第八节	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安全	(135)
第九节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常识	(146)

第五章 生活安全常识

第一节	燃气使用安全	(149)
第二节	交通安全	(151)
第三节	公共场所安全	(155)
第四节	用电安全	(157)
后 记		(162)

第一章 公民安全知识

第一节 安全与安全要素

一、什么是安全

安全是社会和企业永恒的主题，安全与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息息相关。那怎样才算安全？



有人说无危为安，无损则全；有人说安全是富，安全为天。

目前国内关于安全的定义尚不统一，《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安全的解释为：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辞海》中对安全的解释有三层意思：平安无损害，不受危险或伤害威胁的，如安全地带等；提供保护免受危险或损害的，如安全门、安全带等；保障平安或不出事故的，如安全条约、安全措施等。

平时人们讲到的安全，通常是指各种事物对人不产生危害、不导致危险、不造成损失、不发生事故、运行正常、进展顺利等安顺祥和、国泰民安之意。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就是不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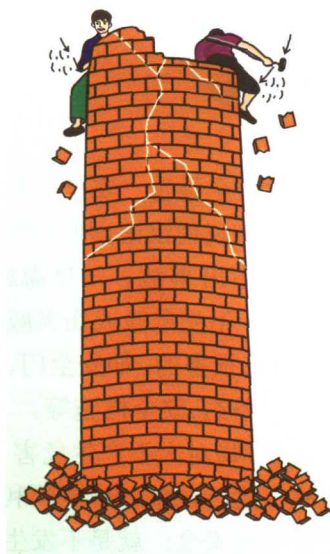
工伤事故、职业病、设备或财产损失的状况，即人不受伤害，物不受损失。

狭义的安全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消除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职业危害或设备、财产损失的因素，保障人身安全、健康和资产安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安全生产。

广义的安全是指除了生产安全外，还包括人们从事生产、生活的一切活动领域中的所有安全问题，如生活安全、家庭安全、公共安全、旅游安全、消防安全和生存安全（各种自然灾害）的防范等等。

二、公民安全要素

完成一项工作，会有多种方法，在不同方法中能否做出最佳选择，取决于人的素质。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会有一定的危险因素存在。躲避危险是人类的本能，但识别危险却是后天形成的。



如何认识并防范危害，这与一个人的安全素质有关。只有通过学习，努力提高自身安全素质，才不会干出误人误己的蠢事。为了共保安



某厂区拆除烟囱时的危险作业

全，我们应在安全素质方面具备以下六点：

1. 树立安全意识

生命对于每个人只有一次。因此，应逐步提高“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认识，逐步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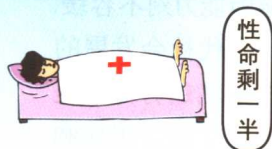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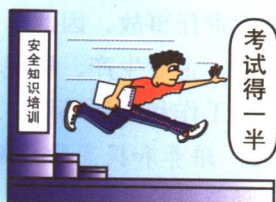
2. 懂得安全知识

掌握安全知识是正确行动和防范危险的前提。为此，一定要学会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并在生产实践中正确应用；同时还要懂得公共安全方面的知识，如什么是危险场所，什么是危险因素等。



3. 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具体化，是前人经验和事故教训的总结，是我们的工作准则和行动指南。因此，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克服习惯性违章行为，努力避免、减少事故发生。



4. 掌握安全技能

正确和熟练的操作技能是确保安全生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保障。对此，不仅要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以确保自身岗位和有关设备的安全，还要掌握一些基本的公共安全技能，如事故后的报警、灭火器的使用，遇险后的应急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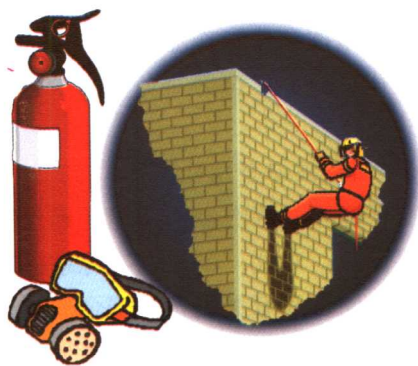
5. 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是公共安全的重要保证和体现。国内有几次大的公共安全事故都与公共秩序混乱有关。2004年2月5日，北京密云县在举办迎春灯展过程中，由于领导和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云虹桥上人员拥挤、混乱、踩踏，造成37人死亡、15人受伤的重大责任事故。因此，大家应自觉遵守和维护道路交通、市场交易、企业生产、居民区生活等公共秩序，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 培养和提高紧急避险能力

紧急避险能力也是一项重要的公民素质，培养和提高公民的避险能力刻不容缓。

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就是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越来越多地被规划到丰富而繁复的社会结构与功能区间之中，公交车、地铁、高速公路、火车站、



飞机场、电影院、购物中心、摩天大厦等，成了人群聚集流动的高密度场所。由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人为的失误等引发的重大公共事件，都很可能对这些场所造成重创，并直接危及置身其中的人群的健康和生命安全。2001年发生在美国的“9·11”恐怖袭击事件，2003年发生在世界一些国家的SARS流行，2004年美国和加拿大的29小时大停电事故，都对政府、社会和公民在非常状态下的排险、避险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应急预案”就是针对这种非常状态下如何采取的应急措施。

个人也要培养紧急避险意识，提高紧急避险能力。

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保安全，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第二节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与义务

一、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规定“从业人员的权利”有：

1. 劳动合同保障权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



式，与从业人员订立违反劳动合同的其他协议，以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危险、有害因素的知情、建议权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批评、检举、控告权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或控告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也不得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对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拒绝权

从业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指挥、指令以及强令冒险作业等有权拒绝执行。

5. 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的紧急避险权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防范措施后从作业现场撤离。

6. 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权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按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必要生活费等费用。具体赔付标准在《民法通则》中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



7. 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这是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健康的重要措施，是确保人身安全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为此，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折合现金发放，不得提供价廉质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不得超期使用。应当建立健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更新、报废等管理制度。





8. 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有：三级教育（即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岗位教育），调岗、转岗教育，复工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专门培训教育。

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职责和义务

从业人员在享有以上安全生产的权利的同时，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1.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可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如果违反规章制度，不讲科学，冒险蛮干，就会发生事故。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要相互提醒，相互支持，及时发现并报告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处理事故隐患，

及时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努力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所伤害。

2. 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时

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 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企业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出如考勤、就餐、住宿等一系列的厂规厂纪，这些构成了我们所说的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应当自觉地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劳动纪律既是为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服务，也是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当今社会，企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一个人违反劳动纪律，就可能会导致企业生产大范围的不正常，还会对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

职业道德是人们从事某种工作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职工应当认真地对待本职工作，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干一行、爱一行、



专一行，精心钻研业务技术，提高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自身综合文明素质提高的需要。

第三节 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

一、工伤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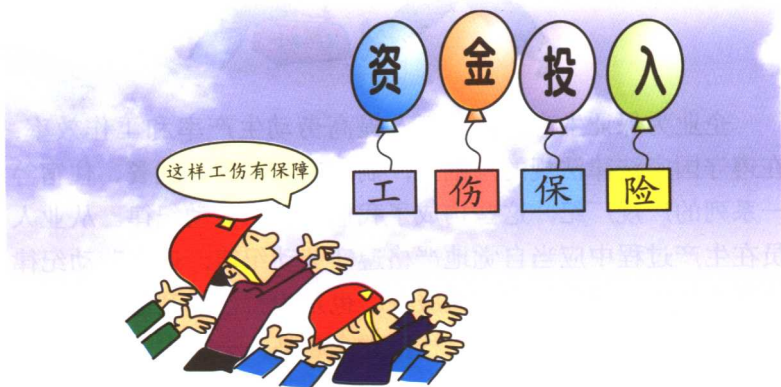
1.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 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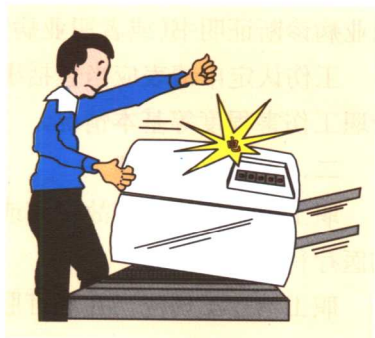


3.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2) 醉酒导致伤亡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4. 认定工伤的程序和时效: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 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 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 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工伤职工或者其